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 埔鹽國小

服務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壹、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1. 依照學生之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進行學習節數規劃，並透過IEP會議落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之評估。
		2. 內容結構	2.2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2. 部定課程、彈性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之教學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4. 發展過程	4.2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3. 每位學生皆依個別需求擬定特教生課程調整表，確保整體節數架構完全符合法規規範。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4. 課程計畫由校內特師協同普通班導師、家長共同參與研擬。
			9.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5. 上述課程規劃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10. 內容結構	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 課程內容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身心發展，以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
			10.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2. 彈性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運用不同教學策略，使學生達到多元參與之目標。
									3. 彈性課程依據課綱規定擬定內容，並融入合適之議題進行教學，且符合課綱規定及節數規範。
									4. 特殊需求課程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5. 各彈性課程依學校願景架構訂定主題，依年級設計由淺入深的課程。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續)	10.3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6. 彈性課程之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11. 邏輯關聯	11.2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期程	12.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貳、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教師師資人力及專業能力能有效實施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2. 教師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及特教專業成長活動，能理解課程綱要。 3. 教師能進行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瞭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4. 針對學生個別學習困境（如部件記憶、烹飪實作結構化），設計自編學習單、改編簡報與操作圖卡，緊扣個別化課程目標。 5. 各領域教材選用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辦理；有關特殊需求領域之自編教材設計，及相關教學資源之安排運用，能符合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6. 教室之資訊設備(觸控螢幕、平板)、結構化視覺提示卡皆設置完成，並去除環境刺激物之調整。
			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5. 教材資源		15.1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 能運用不同學習策略，以多元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如討論、實作、體驗、發表等，以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與非正式課程結合進行生活統整。 2. 教學設計能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調整並能依據學生個別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調整。 3. 各領域教師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調整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參、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課程安排能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並能發展學生應用所學的能力，達成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使學生精熟學習重點。 2. 學生能達成課程預期目標；師生的教學互動中能產生正向價值，如互助、信賴等。 3. 透過各領域課程之安排，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育及之教育成效，並提高學習動機。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1. 協助學校與特教團隊具體掌握特師之適性教學品質，並評估特生之個別化學習成效。 2. 提供教師實質的動態評量數據，藉以深入瞭解學生對多元教學策略之反饋。 3. 評鑑結果直接回饋於教師之日常教學實務，據以進行即時學習歷程與環境調整。 4. 提供特師深化與優化校訂彈性課程之修正方向，確保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需求相符。 5. 追蹤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的表現與實質進步情形，利於特教社群進行系統性的課程規劃。						

承辦人：

教師黃介俊
輔導室主任

主任：

教師黃介俊
輔導室主任

校長：

補強國小劉淑甄
校長